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锡精纬（竣）字第（682）号

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 0 一 八 年 十 二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
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
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 婷

报告编写人：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 万 婷 张作之 陈旭 周嘉超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潘 海 阴文文

建设单位：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10—88151585

传真：— **传真：** 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邮编：** 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地址：** 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
A9 号地块（振发路 332 号） 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9 号地块（振发路 3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 2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11. 26~2018. 11. 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 万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6]381 号，2016 年 11 月 24 日）；				

11、《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3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北、东、南、西厂界 (Z1~Z4)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是由社会自然人张军投资设立,其主要经营范围:金属切削刀具、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的制造、加工、销售;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

因企业自身发展原因,公司租用无锡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9 号地块的闲置厂房 2600 m²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 20 套的生产能力。

企业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6 年 11 月 24 日通过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对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探勘,在根据现场检查及收集、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对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中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锡环表新复[2016]381号,2016年11月24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

	造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9 号地块（振发路 332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6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500 万元/2 万元
占地面积	26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环 评	2016 年 11 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2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7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 2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区	220 m ²	220 m ²	/
	产品仓库	50 m ²	5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雨水	/	排入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污水管网	依托租用厂房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铣床	XK713A	2	2	
2	数控车床	CK6150A	1	1	
3		CK6136	1	1	
4		CK6140	2	2	
5		NL634SC	2	2	
6	加工中心	SD45	1	1	
7		SD50	1	1	
8		SSD50	1	1	
9		SSD1060	1	1	
10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SSD2012	1	1	
11	线切割机床	X50	3	3	
12		X63	2	2	
13	攻丝机	/	1	1	
14	台钻	/	1	1	
15	锯床	GB4230	1	1	
16		GZ4232K	1	1	
17	三坐标测量机	思瑞	1	1	
18	空压机	1.0m ³	1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吨/年	100	100	同环评
2	板材	吨/年	30	30	同环评
3	铜材	吨/年	20	20	同环评
4	铝材	吨/年	50	50	同环评
5	切削液	吨/年	2	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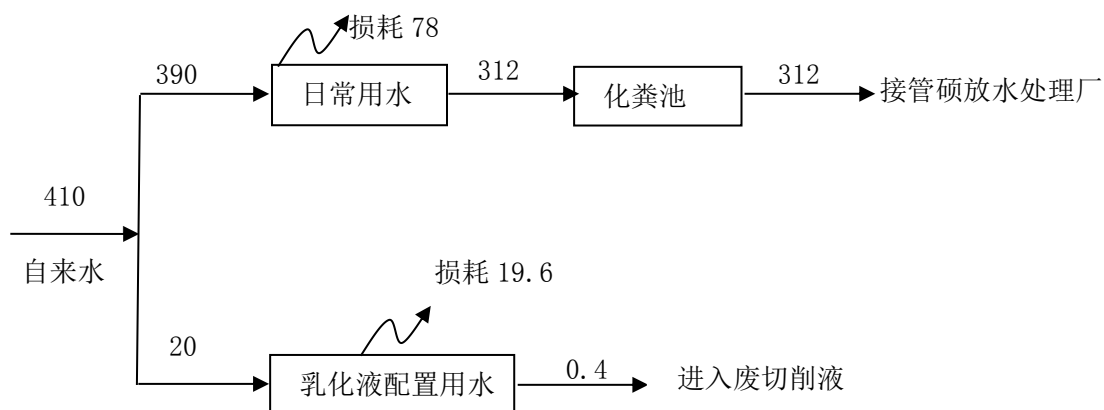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制造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其中 S-固体废物、N-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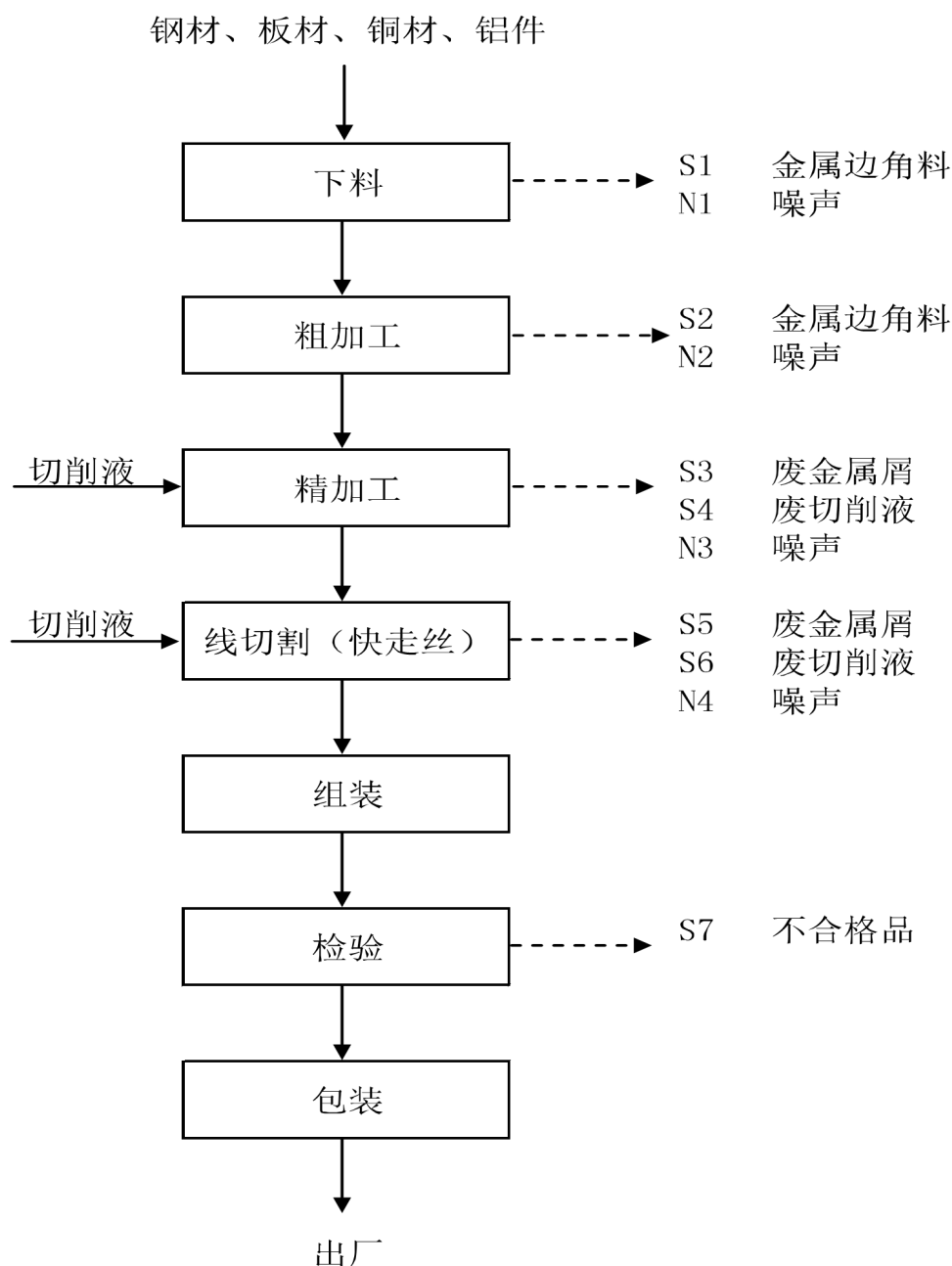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备注：根据产品的类型，不同的产品，产品加工工序不同，但上述工段均会涉及到。

工艺说明：

下料：根据产品设计的尺寸，利用锯床对购进的钢材、板材、铜材、铝材进行加工，切割成符合要求的尺寸。这一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S1）产生，锯床运行时有噪声（N1）产生。

粗加工：将下料后的部件利用铣床、车床等设备进行加单的加工。该过程有金属边角料（S2）产生，铣床、车床等设备运行时有噪声产生（N2）。

精加工：将粗加工后的部件置于加工中心上，对工件进行钻、镗、铣、攻螺丝等金加工，该过程

有废金属屑（S4）产生，加工中心运行时有噪声产生（N3）。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该工序会有废切削液（S5）产生。

线切割（快走丝）：快走丝一般分成数控电源柜和主机两大部分，电柜主要由管理控制系统、高频电源和伺服驱动等部分组成；主机主要由 X、Y 轴（有的带 U、V 轴）、工作台、丝筒、立柱（或丝架）、工作液箱等部分组成，其结构示意图如图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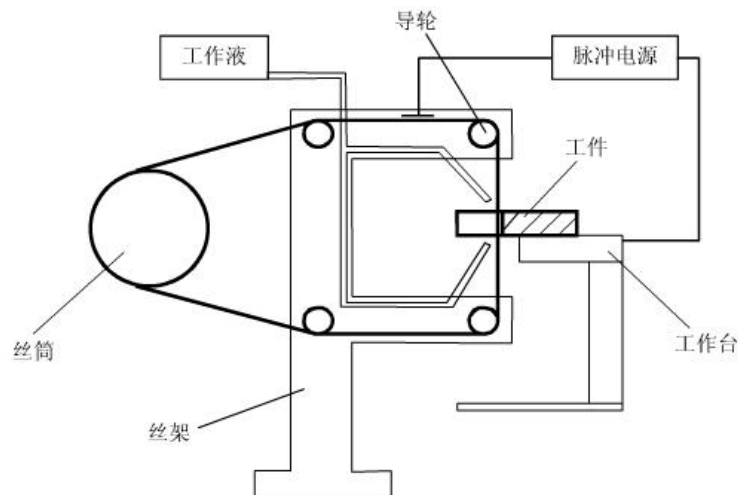


图 5-2 线切割机床结构示意图

其工作原理是利用工具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腐蚀现象来进行加工，但是电火花线切割加工不需要制作成形电极，而是用运动着的金属丝作电极，利用电极丝和工件的相对运动切割出各种形状的工件，若使电极丝相对于工件进行有规律的倾斜运动，还可以切割出带锥度的工件。

快走丝电极丝作高速往复运动，走丝速度为 8~10m/s，电极丝可重复使用，加工速度较高，工作液选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该过程有废金属屑（S5）、废切削液（S6）产生，设备运行有噪声（N4）产生。

组装：将加工好的各个部件组装在一起。

检验：利用三坐标测量机检验组装好的模具、零部件、五金件等等，该过程有不合格品产生（S7）。

包装出厂：将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包装，即可出厂销售。

另外，在设备维护时，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S8）。

厂内有空压机，空压机运行产生噪声（N5）。

员工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9）。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切削液稀释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312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废切削液	/	0.4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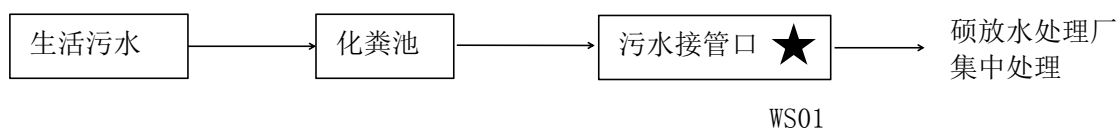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锯床、车床、铣床、攻丝机、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源强 Leq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铣床	78.0	减振、隔声	同环评
2	车床	79.8		
3	台钻	75.0		
4	攻丝机	75.0		

5	线切割机	82.0		
6	加工中心	82.0		
7	锯床	83.0		
8	空压机	8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料、粗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精加工、线切割（慢走丝）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产品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外卖；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粗加工	一般	85、82	21	21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金属屑	精加工、线切割	一般	85、82	2.1	2.1		同环评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	85、82	1.0	1.0		同环评
4	废切削液	精加工、线切割	危险	HW09 (900-006-09)	0.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3.9	3.9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无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31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中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经污水接管口排入污水管网，接硕放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走马塘，最终进入京杭运河，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功能类别。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等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废切削液、含油抹布手套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再利用或处置，不排放，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本项目锯床、车床、铣床、攻丝机、线切割机、加工中心、空压机等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噪声经厂房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降噪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质量种类，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产业性质满足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厂址选择符合规划要求，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运行期间，本着清洁生产的目标，不断改进、完善生产工艺，节约原材料，减少浪费和污染物的排放量。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18.11.26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18.11.27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3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411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0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2A	XC-513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1~▲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对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11-26		2018-11-27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模具	500 套	1~2 套	1 套	>75%	2 套	>75%
2	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	2 套	2 套	>75%	2 套	>75%
3	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	6~7 套	5 件	>75%	5 件	>75%
4	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	20 套	15 天生产 1 套	15 天生产 1 套	>75%	15 天生产 1 套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排口	11 月 26 日	第一次	7.38	269	72	2.98	15.8	27.6
		第二次	7.40	315	112	3.15	22.4	33.5
		第三次	7.29	348	126	3.36	29.6	38.1
		第四次	7.35	306	105	3.24	24.7	34.6
		均值	—	310	104	3.18	23.1	33.4
	11 月	第一次	7.37	322	126	3.30	21.9	31.7

	27 日	第二次	7.41	328	131	3.67	24.6	35.9
		第三次	7.39	333	130	3.88	31.2	38.5
		第四次	7.37	325	118	3.07	27.5	37.3
		均值	—	327	126	3.48	26.3	35.8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YS01 雨水总 排口	11 月 26 日		6.94	73	/	0.156	1.35	5.78
	11 月 27 日		7.04	82	/	0.206	2.09	6.82
	国家标准		6~9	≤100	/	≤0.5	≤5	≤15
评价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监测期间 YS01 雨水总排口的 COD 排放浓度和 pH 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备注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18.11.26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4.6	59.2	61.3	61.0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18.11.27			
监测点位	Z1	Z2	Z3	Z4
监测值	63.0	61.9	60.2	62.2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11 月 26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1.5m/s；11 月 27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速：2.4m/s。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3。

表 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312	300	318	0.0992	0.117	达标
SS			115	0.0359	0.0749	达标
NH ₃ -N			24.7	0.0077	0.0109	达标
TP			3.33	0.0010	0.0016	达标
TN			34.6	0.0108	0.012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外卖；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防治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化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局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外卖；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制，其中：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312 吨/年；COD≤0.117 吨/年，SS≤0.0749 吨/年，氨氮（生活）≤0.0109 吨/年，磷酸盐（生活）≤0.0016 吨/年，总氮（生活）≤0.012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接管排放量 312 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0992t/a、SS0.0359t/a、氨氮（生活）0.0077t/a、总磷（生活）0.0010t/a 总氮（生活）0.0108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对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YS01 雨水总排口的 COD 排放浓度和 pH 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外卖；废切削液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9 号地块（振发路 3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 2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 20 套		环评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6]38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84390550Y			验收时间		2018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12	0.0312		0.0312				
	化学需氧量		318	500			0.0992	0.117		0.0992				
	悬浮物		115	400			0.0359	0.0749		0.0359				
	氨氮		24.7	45			0.0077	0.0109		0.0077				
	总磷		3.33	8			0.0010	0.0016		0.0010				
	总氮		34.6	70			0.0108	0.0125		0.0108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1	21	0	0						
	废金属屑				2.1	2.1	0	0						
	不合格品				1.0	1.0	0	0						
	废切削液				0.5	0.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用水说明

附件 9：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智能自动化设备项目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6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1	模具	500 套	1 套	2 套	>75%
2	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	2 套	2 套	>75%
3	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	5 件	5 件	>75%
4	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	20 套	15 天生产 1 套	15 天生产 1 套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1 月 26 日	11 月 27 日	
钢材	100t	0.30t	0.30t	
板材	30t	0.1t	0.1t	
铜材	20t	0.05t	0.07t	
铝材	50t	0.14t	0.15t	
切削液	2t	6.8kg	6.8kg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6〕381 号

关于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的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 A9 号地块（振发路 332 号）（租赁无锡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2600 平方米），形成年产模具 500 套、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 600 套、五金件和钣金件 2000 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自动化设备 20 套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

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3.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乳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312 吨/年；COD ≤ 0.117

吨/年，SS $\leq$ 0.0749 吨/年，氨氮（生活） $\leq$ 0.0109 吨/年，磷酸盐（生活） $\leq$ 0.0016 吨/年，总氮（生活） $\leq$ 0.0125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抄 送：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排水许可证

无锡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14 09 22
年 月 日
2019 09 22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
14-364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污量、雨量

排水总量(立方米/日) 排水口数量(个)

主要污染物

PH值(污)	浓度(污)	PH值(雨)	浓度(雨)
化学需氧量(污)	≤ 8	化学需氧量(雨)	≤ 0.5
氨氮(污)	≤ 35	氨氮(雨)	≤ 15
总磷(污)	≤ 400	总磷(雨)	≤ 70
悬浮物(污)	≤ 20	悬浮物(雨)	≤ 5
石油类(污)		石油类(雨)	

变更记录:

变 更 登 记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接入华凯电器内部管网。
接入华凯电器内部管网。

审批部门 (盖章)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住所（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无锡市新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无锡市欣泰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无锡市欣泰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拥有处分权的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A9号地块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二、出租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出租期限为 五 年，
即从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止，年
（月）租金为 40 万元。到期若要继续租赁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

三、甲方承诺其出租给乙方的房屋权属清楚，未列入拆迁范围。乙方在经营中，不得从事扰民、污染环境等活动。否则方将中止租赁。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张军

签约日期：2015.3.30

注：1、法人单位盖章，自然人签名；

2、出租方应将房屋产权证复印件附后，没有产权证的，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人): 无锡市新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无锡市欣源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甲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和义务:

(一) 出租的厂房, 应当符合原规划设计的使用性质、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级。需要改变其生产使用性质的, 甲方必须取得规划、建设、消防等部门相关的审核和验收手续, 未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不得擅自改变租赁厂房的使用性质。

(二) 出租的厂房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

(三) 应当在租赁前告知乙方出租厂房的用途和甲乙双方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并在协议中明确约定。未明确的, 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四) 应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并对同一厂区范围内的多家承租人环境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明确环保专职人员。

(五) 对环保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 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 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六) 凡发现乙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 甲方应及时告诉乙方停止违法行为, 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二条: 租赁场地为工业企业的建设项目, 乙方应当承担的环境管理责任及义务:

(一) 以租赁方式开办的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投资导向。

(二)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 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三) 建设环境安全责任制, 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加强对从业人员环境安全的日常教育和培训,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环保专职人员, 并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 凡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以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证书，并送交甲方备案。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租厂房；依法转租的，要在转租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上明确环境安全管理职责。未明确的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法律责任。

(六) 发生环境安全事故的，按事故类别立即如实向环境监察部门报告；要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故事演练。

第三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甲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商业门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具备必要的环保验收手续；对环保部门日常监察中发现的风险隐患，甲方应按照环境管理职责，落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商业门店是否可以从事产生废水、噪声、油烟、烟尘、异味的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需在租赁合同中写明，否则由甲方承担最终环境管理法律责任。

第四条：租赁场地为商业门店的建设项目，乙方应当履行下列环境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和条件，并服从甲方对其环境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从事餐饮、娱乐服务和医疗机构等经营项目的商业门店，要落实废水、油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确保达标排放后方可生产经营。

第五条：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关于印发新区租赁场地建设项目环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锡新管办发〔2013〕79号)。

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留一份，一份作为乙方报批项目环保手续的附件。

甲方(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备案号：ZH-1-2018-09-027

甲方：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关废物的详细成份信息（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
- 3、甲方向乙方提供每月产生废物的约计量。
- 4、甲方提供必需的装车工具，以及必要的收集装置，如若没有需提前告知乙方。
- 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乙方接收范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7、甲方每批次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如若发现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 8、甲方在危险废弃物贮存了一定数量后，需要清运转移的，需提前 3-5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清运要求，乙方接甲方请求经确认后，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转移。
- 9、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需对进厂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化验分析。

4、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尽可能做到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5、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6、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7、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年)	运输费用 (元/车次)	数量 (吨)	利用/处 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	5000	——	1	D16
备注	1、以上费用含税。 2、运输说明：以上费用在合同期内仅含一次运输费。 3、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废渣、沉淀物、污泥等固体以及半固体。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 伍仟元整 (¥ 5000) 危险废物受理咨询服务费，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及危险废物运输、化验费用，抵扣量为清单所列数量，超出的部分费用另外收取，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开具发票给甲方。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18 年 0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止。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经办人:	经办人:林麟清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五期A9号地块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藕路15号
邮 编:	邮编: 214161
电 话:	电话: 0510-85577399
传 真:	传真: 0510-85577299
开户行:	开户行: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胡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352810182600005323
联行号:	联行号: 302302035281
税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11588458804P
日期: 2018 年 09 月 18 日	日期: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编号: JS020000DD464-5#

名称: 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子明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北区陆董路1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有机溶剂废物(HW06)

年(不含残渣、污泥、过滤吸附介质等固状废物)、废矿物油(HW08)1000吨/年(不含污泥、浮渣等固状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10000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1500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6-17、336-057-17、336-059-17)400吨/年、废酸(HW34)2000吨/年、废碱(HW35)115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

业务洽谈使用, 其他单位无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应当依法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18年09月26日

因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应当填写转移联单, 并向所在地和接收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2月4日

附件 6：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1 万元	依托园区现有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0.5 万元	
3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0.5 万元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1、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2、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3、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个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

4、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过停止监测。

5、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

6、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7、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8、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9、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10、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11、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1）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必须转移给其他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2）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3）再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4）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其他造成污染环境或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是噪声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13、凡由于设计原因，是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15、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指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16、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7、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18、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0日

附件 8：用水说明

用 水 说 明

本公司全厂员工 26 人，年生产 300 天，公司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工艺不需用水。公司每月用水约 34 吨，全年用水为 410 吨。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9：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具、普通及精密机械零部件、五金件和钣金件、非标机械电子设备和智能化设备的制造项目

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数控铣床	XK713A	2	
2	数控车床	CK6150A	1	
3		CK6136	1	
4		CK6140	2	
5		NL634SC	2	
6	加工中心	SD45	1	
7		SD50	1	
8		SSD50	1	
9		SSD1060	1	
10	龙门数控加工中心	SSD2012	1	
11	线切割机床	X50	3	
12		X63	2	
13	攻丝机	/	1	
14	台钻	/	1	
15	锯床	GB4230	1	
16		GZ4232K	1	
17	三坐标测量机	思瑞	1	
18	空压机	1.0m ³	1	

无锡市欣麒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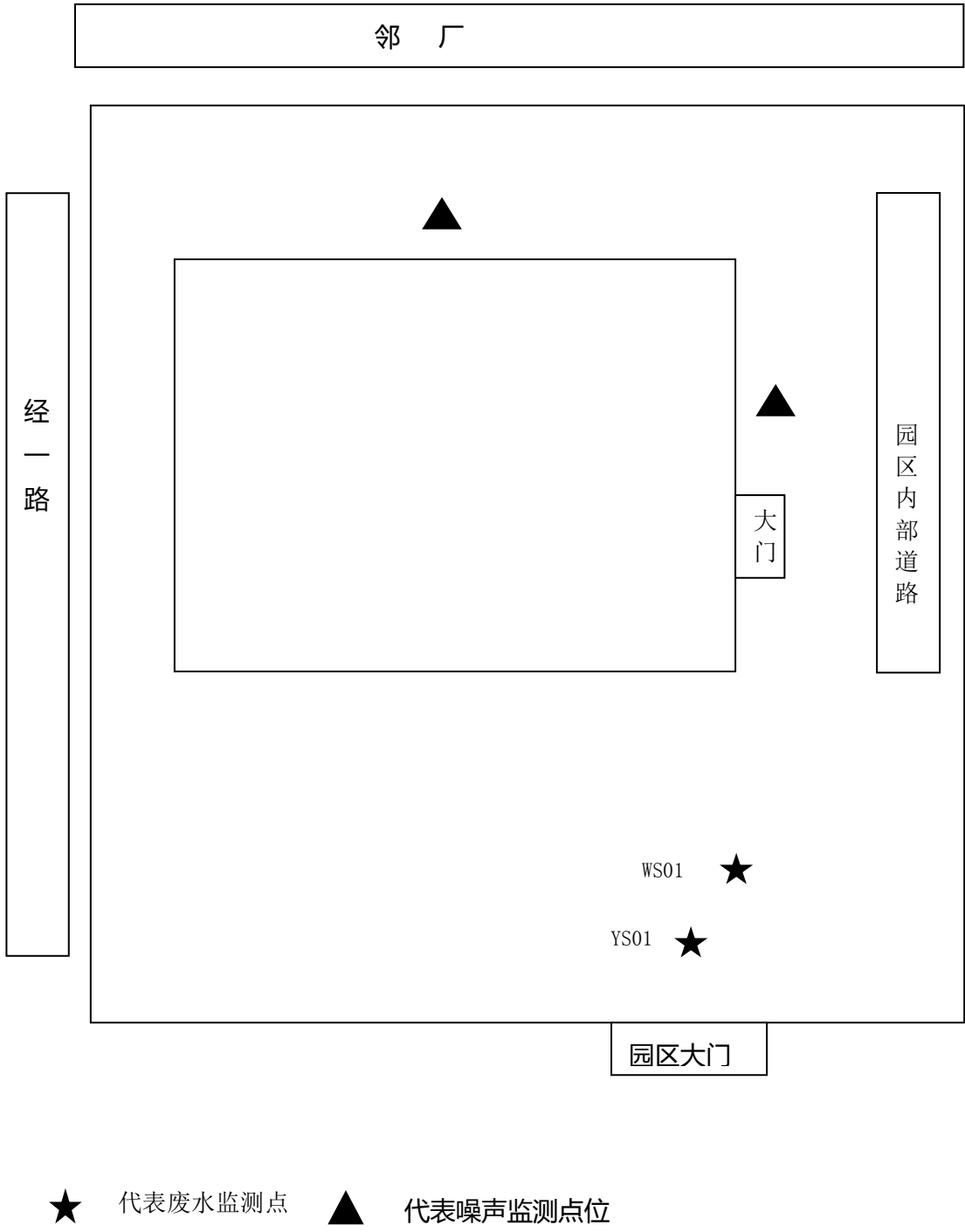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环保标志牌



